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105,000股，占总股本的 11.64%；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9,855,000股，占总股本的6.70%。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9.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40万股，网上发行2960万股，并于2010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000,000股。

截至2011年4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为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3%。公司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限售股数 (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文剑平	37,400,000	首发承诺	2013-04-21
刘振国	28,050,000	首发承诺	2013-04-21
何愿平	8,415,000	首发承诺	2012-04-21
陈亦力	8,415,000	首发承诺	2012-04-21
梁辉	8,415,000	首发承诺	2012-04-21
刘世莹	2,866,875	首发承诺	2011-04-21
周念云	2,200,000	首发承诺	2012-04-21
张毅	990,000	首发承诺	2011-04-21

董隽诏	605,000	首发承诺	2011-04-21
张群慧	598,125	首发承诺	2011-04-21
吴凡	412,500	首发承诺	2011-04-21
沈静	330,000	首发承诺	2011-04-21
魏锋	185,625	首发承诺	2011-04-21
段永宁	165,000	首发承诺	2011-04-21
张凤	123,750	首发承诺	2011-04-21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	首发承诺	2011-04-2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	首发承诺	2011-04-21
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	103,125	首发承诺	2011-04-21
合计	110,000,000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股东刘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股东刘世莹女士、张毅女士、董隽诏先生、张群慧先生、吴凡女士、沈静女士、魏锋先生、段永宁先生、张凤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股东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陈亦力先生、梁辉先生、周念云女士同时承诺：

- (1)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25%。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股东刘世莹女士、张毅女士、董隽诏先生、张群慧先生、吴凡女士、沈静女士、魏锋先生、段永宁先生、张凤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股东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持有的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105,000股，占总股本的11.64%；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9,855,000股，占总股本的6.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0,000	8,250,000	1,000,000	目前72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

					结状态
2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5,000	2,475,000	2,475,000	
3	深圳市合辰投资有限公司	103,125	103,125	103,125	
4	刘世莹	2,866,875	2,866,875	2,866,875	
5	张毅	990,000	990,000	990,000	
6	董隽诏	605,000	605,000	605,000	
7	张群慧	598,125	598,125	598,125	
8	吴凡	412,500	412,500	412,500	
9	沈静	330,000	330,000	330,000	
10	魏锋	185,625	185,625	185,625	
11	段永宁	165,000	165,000	165,000	
12	张凤	123,750	123,750	123,750	
	合计	17,105,000	17,105,000	9,855,000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000,000	-	17,105,000	92,895,000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28,125	-	10,828,125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99,171,875	-	6,276,875	92,895,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00,000	17,105,000	-	5,4105,000
三、股份总数	147,000,000			147,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碧水源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